

正本

敖勒召其乃玛其农村公路

项目编号：ESZCQQS-C-G-25014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成交单位（乙方）：宁夏佰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ESZCQQS-C-G-250140

甲方（采购单位）：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乙方（成交单位）：宁夏佰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何滩村六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敖勒召其乃玛其农村公路（项目编号：ESZCQQS-C-G-250140）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敖勒召其乃玛其农村公路；
2. 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
3. 建设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 1.03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0 米、路面宽度 4.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规格型号、单价、产地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或遗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四）如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不满足现场要求和使用要求，必须进行工程变更的经项目各参建单位批准并附审查意见，未经批准的变更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二、乙方配备的项目人员

(一) 乙方项目经理：余蓉 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宁 264201820190289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宁交安 B(22)G00581）；

(二) 乙方技术负责人：张海峰 专业技术职称：公路与桥梁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5649900zd39705023）；

(三) 乙方安全员：王秀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宁建安 C3(2024)0006331）；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完成。

三、项目工期、缺陷责任及保修期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保修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二)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质量、缺陷的修复，且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施工质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检测条件。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修复；若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仍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隐蔽质量问题，乙方需按修复费用五倍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三) 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乙方除承担修复费用外，另按修复费用 20% 支付管理费违约金。此外，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环保、社会稳定等一切责任，甲方免责。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及不发生事故；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4.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2. 乙方在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内容，且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后，需向甲方提出工程交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施工日志、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逾期每日按合同价 1%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低于合同价 2%，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直至资料完整提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所有工程资料、档案、结算资料等，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资料归档、移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竣工资料须包含施工全过程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视为档案合格。

六、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项目暂列金）：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8777.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注：以上价格均包含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生产费、机械费、企业规费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二）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合同，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在付款前7日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税票，且发票类型、税率须符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乙方未在付款前7日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未提供发票金额的0.2%/每日收取违约金，且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付款按工程进度并结合政府付款比例予以支付，至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97%，剩余签约合同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止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甲方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财政未拨付时双方协商延期支付，乙方不得追究违约责任。

（五）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宁夏佰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北塔支行

银行账号：120000082826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一）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二）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指示开工，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政府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合理调整工期，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应依法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等保险，并向甲方提交保单原件备查，未提交或保险不

足的，乙方需按应保金额 200%支付违约金。因未投保或保险不足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未提交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日收取合同价 0.1%违约金。

（三）乙方须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与工程量清单完全匹配的机具设备进场计划表，并作为合同附件。因未按照计划进场导致的工期延误或施工组织不力，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沥青混凝土配合比须经甲方实验室进行平行验证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验证合格的材料和配合比，甲方有权全部拒收并要求返工或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乙方应于每道工序完成后 24 小时内报请监理验收，未通过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即有权指令第三方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无权追索。

（五）乙方使用未经验证合格的材料或配合比施工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六）所有材料验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实验室的检测结果视为最终结论，乙方不得异议。

八、工程变更及程序

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履约保证金和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一）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价 5%的现金或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 1、缴纳形式：现金形式。
- 2、缴纳时间：办理施工许可前。
- 3、缴纳比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交发〔2020〕6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2]93号)、《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中标单位须按照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3%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如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的已完工程量价款(经验收合格)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拒付逾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不合格材料、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

损失。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违法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约通知后 3 日内撤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逾期按合同总价 1%/日支付占用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六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二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甲方磋商文件
10. 乙方响应文件
11.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

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对合同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争议，由甲方有权作出最终解释，乙方应无条件遵守。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采购人有最终解释权，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单方出具的变更通知无效。

所有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等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成交人单方出具的无效。补充协议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必须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采购人对补充协议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及单方否决权。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上级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敖勒召其乃玛其农村公路（项目编号：ESZCQQS-C-G-250140）施工标段/包，施工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项目法人、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宁夏佰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

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施工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敖勒召其乃玛其农村公路(项目编号: ESZCQQS-C-G-250140)**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

效。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志忠

乙方（盖章）：宁夏佰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关丽峰

签订日期：

2025.10.15.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敖勒召其乃玛其农村公路（项目编号：ESZCQQS-C-G-250140）的项目法人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项目法人、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宁夏佰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廉政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敖勒召其乃玛其农村公路（项目编号：ESZCQQS-C-G-250140）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敖勒召其乃玛其农村公路(项目编号: ESZCQQS-C-G-250140)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宁夏佰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10.15